

借款4万元,能否用其他债务相互抵销?

法院:不属于互负债务,不支持

通讯员 张熙远 陈敏

日常生活中,亲朋好友之间资金往来较为普遍,往往会出现互负债务的情形。如果一方提出债务相互抵销,能否予以扣除呢?近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5年2月,许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林某借款40000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一个月内归还。借款到期后,许某迟迟未归还,遂被林某诉至路桥法院,要求其归还借款40000元。

被告许某辩称,其与原告林某的借款属实,但原告配偶陈某于2025年4月向被告借款35000元,该笔款项发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系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其要求从欠款中抵扣35000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两笔借款能否相互抵销?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间自愿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有效。被告许某向原告林某借款本金金额4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对此予以

确认。

对于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本案中,原告配偶陈某表示其所欠被告许某款项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经营与生活,属于其个人债务。对此,被告亦未提交证据反证。法院认为,该两笔债务不属于互负债务的情形,不支持相互抵销。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许某偿还原告林某借款本金40000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

在商事交易中,经常会出现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的情形,假如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比如说,在买卖案件中,甲方主张到期货款,乙方主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如双方说法都属实,那么任何一方都可以主张抵销。又比如,甲向乙借钱后一直未还,甲



一直未按约向乙交付货物,双方债务是否可以抵销?在这种情形下,双方的债务种类和品质不同,无法直接抵销,需双方协商一致才可以进行。可见,债务抵销触发的必要条件是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和品质相同,否则无法进行。

本案中,被告认为原告配偶向其借款为夫妻共债,但未证明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经营与生活,应认定为个人债务。原、被告之间,原告配偶与被告之间债务的主体亦不相同,债务的种类并不相同。因此,无法适用债务抵销。

小车停消防通道 天降瓷砖砸伤 保险公司起诉物业追偿 被驳回

《三湘都市报》 虢灿 李妮妮

小车停在“消防通道 禁止停车”的标语旁,被天降瓷砖砸中受损,保险公司支付了4050元维修费后,起诉该小区物业公司追偿。而就在事发前不久,物业公司正申请使用维修基金修缮外墙。近日,记者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与管理义务,驳回了保险公司诉讼请求。

2024年6月,湘潭市某小区业主肖某为图方便,将车辆停放在明确标有“消防通道,禁止停车”的区域。不料仅半小时后,车辆便被高空坠落的外墙瓷砖砸中,导致受损。由于肖某此前为车辆投保了损失险,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了4050元维修费后,依法取得了向责任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保险公司认为,该小区物业公司作为建筑物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车辆损失承担责任。而物业公司则辩称已履行基本管理职责。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最终诉至岳塘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物业公司是否存在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建筑物管理人,对建筑物外墙有审慎管理义务,诸如进行检查、维修、养护等。

庭审中,物业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其此前已多次对小区建筑物外墙进行维修维护,且在事故发生前,已主动向全体业主发函,告知外墙瓷砖存在脱落风险,并号召业主们申请使用房屋维修基金对墙体进行全面修缮。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与管理义务。

“高空坠物具有突发性和隐蔽性,要求物业对每一块外墙瓷砖的‘潜在松动’进行实时监控,既超出一般管理能力范围,也缺乏合同与法律依据。”该案承办法官说。

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已履行基本管理职责,不应承担责任,故依法驳回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请求。目前,该案判决经二审维持,现已生效。

产量增长

记者近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今年前三季度,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快速增长。其中,智能手机产量8.81亿台,同比增长1%。

新华社 王鹏



30万元买的“查封车”被扣押,钱谁赔?

法院:违法交易合同无效

《济南时报》 李震

花30万元买了一辆明知被法院查封的二手车,结果车被收走,这笔钱该由谁承担?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9月,张某通过微信与韩某联系,商议购买一辆二手车。张某之妻念某向韩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微信账户支付购车款共计30万元,车辆随后被张某提走。2024年10月,案涉车辆因原车主刘某与他人的合同纠纷,被法院依法扣押。

2025年3月,念某与张某因车辆被扣押、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韩某诉至槐荫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张某、念某与被告韩某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韩某返还购车款30万元

及资金占用损失。韩某则辩称,张某在交易前查询发现车辆处于“查封”状态,但仍决定继续交易。车辆也已经交付,请求法院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张某、念某与韩某成立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该案中原告、被告进行案涉车辆的交易时,明知案涉车辆为查封状态依然选择进行交易,违反了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该车辆已被某区人民法院扣押,韩某应当将购车款30万元返还给原告张某、念某。关于资金占用损失,因原告、被告对案涉买卖合同关系无效均具有过错,故法院酌情支持部分资金占用损失。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韩某返还原告张某、念某购车款30万元;被告韩某向原告张某、念某支付上述款项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张某、

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日常生活中,车辆作为重要的交通工具和财产之一,其交易活动频繁而复杂。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车辆交易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勿触碰法律红线。市民在购买二手车时,请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核实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等情形,上述信息对于判断车辆是否可以合法交易至关重要。同时,在签订车辆买卖合同时,市民务必认真阅读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此外,要注意保存好交易凭证和合同文本等相关证据材料,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够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

高空坠物是城市的“悬空之痛”,责任划分需兼顾法理情理。物业公司应做到定期检查、及时警示、主动维修,守住“头顶上的安全”。业主也需规范自身行为,勿因一时便利酿成更大损失。此外,尽管违规停车并非本案责任划分的主要原因,但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每名车主都应规范停车,避免将自身及他人财产置于不必要的风险之中。

